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人〔2019〕30号

关于调整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等相关机构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2018〕91号）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2号）文件精神，为规范、有序做好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经学校2019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2019年第八次党委会审定，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和干部调整，现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等机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主 任：	党委副书记、校长	唐海燕
副主任：	党委书记	李世平
委 员：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文选才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温景春
	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王军华
	副校长	顾晓敏
	副校长	赵荣善
	副校长	朱亚兵
	研究生处处长	毕玉江
	教务处处长	王品玲
	科研处处长	刘玉平
	人事处处长	王祖荣

教师代表 3 人（根据聘任委员会章程确定）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

二、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材料审核组

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王军华

组员：宣传部部长、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 李文亮

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学生处处长 王 铂

（副处长主持工作）

教务处处长

王品玲

科研处处长	刘玉平
人事处处长	王祖荣
教师教学与发展中心主任	郁顺华
统计与数学学院党总支书记	吴明华
团委书记	魏康婧

(副书记主持工作)

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材料审核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

三、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思想品德考察组

组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文选才
组员：党委办公室主任	李延绍
党委组织部部长	刘永琴
党委宣传部部长、教师工作部部长	李文亮
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处长	王 援
教务处处长	王品玲
人事处处长	王祖荣
会计学院党委书记	赵立辉
金融学院党委书记	姜雅净

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思想品德考察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

四、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教育教学考察组

组长：副校长	朱亚兵
组员：研究生处处长	毕玉江
教务处处长	王品玲
人事处处长	王祖荣
教师教学与发展中心主任	郁顺华
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分管教学工作）	徐小龙
信息管理学院副院长（分管教学工作）	胡翠华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分管教学工作）	彭锻炼
法学院副院长（分管教学工作）	苏宏峰

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教育教学考察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五、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业绩考察组

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王军华
组员：党委办公室主任	李延绍
校长办公室主任	崔亦田
党委组织部部长	刘永琴
人事处处长	王祖荣
机关和科直党委书记	王 婧
国际经贸学院党总支书记	程振强
序伦学院院长	黄 波
图书馆馆长	江 淇

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业绩考察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

六、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监察组

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温景春

组员：党委办公室主任 李延绍

党委组织部部长 刘永琴

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处长 王 援

工会常务副主席 孙 翼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监察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办公室主任由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处长兼任。

以上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替。

特此通知。



